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总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6CDA6032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 XYZH/2016CDA603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置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80000658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置业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7 日置业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和汽配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1 项“租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

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 4,4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国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行政部门官网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泰泽九鼎、博源天鸿的登记事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泰泽九鼎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1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嘉兴市东栅工业园区富润路104号（综合楼）202室”。

（2）博源天鸿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0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传德	2,450	35.00
2	杨怀旭	2,450	35.00
3	拉萨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1,960	28.00
4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2.00

合计	7,000	100.0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王锦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兵	董事长	富森工贸执行董事、郫县富森执行董事
刘云华	副董事长	无
刘义	董事、总经理	无
王晓明	董事	联创永津基金合伙人、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管理合伙人、上海极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禾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循新三板基金合伙人、天循基金合伙人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黄旭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行政管理学院教授、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田	独立董事	雷迪波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古时银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四川分所副所长、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良	财务总监	无
张凤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吴宝龙	副总经理	无
何建平	副总经理	无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今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何涛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交易总额 1.42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0.11%。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何涛提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交易总额 457.14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0.75%。

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铺租赁和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 2016 年度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关于 2016 年何涛商铺租赁和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6 月份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发表《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并提供市场管理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何涛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发行人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www.ctmo.gov.cn/）查询，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东富森	16625590	2016.5.21	2016.5.21-2026.5.20
2	南富森	16625852	2016.5.21	2016.5.21-2026.5.20
3	西富森	16625695	2016.5.21	2016.5.21-2026.5.20
4	北富森	16625745	2016.5.21	2016.5.21-2026.5.20

2. 新增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06496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1 栋 1 楼 1 号	362,305.67	商业、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06640 号	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1 栋 1 楼 2 号	30.99	公交车位配套用房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金杜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其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 月 15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自贡鑫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41 号），确认发行人及富森投资、富森实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发行人、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优惠税率计算；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企业所得税暂按 15%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如下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下达2015年竞争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1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商务局拨付的市级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20万元。

2. 富美置业依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下达2015年竞争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16号）收到成都市新都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统计经费0.2万元。

3. 发行人依据《2015成都新春欢乐购重大活动补贴资金申请表》收到成都零售商协会拨付的活动补贴资金10万元。

4. 发行人依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5年规模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6]9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白莲池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规模企业扶持资金180.6万元。

5. 富森营销依据《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5年规模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华财[2016]96号），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白莲池街道办事处拨付的规模企业扶持资金6.2万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hjj.mep.gov.cn/）、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cs/hjjcc/）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cdepbws/web/index.aspx）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实业存在一宗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之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有如下进展更新：

2016年6月1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维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高新民初字第 4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内容，即富森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和违约金，其中工程款 1,317,436.46 元，质保金 138,275.06 元，共计 1,455,711.52 元；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其中 526,314.5 元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算，791,121.96 元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算，82,965.03 元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算，55,310.03 元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算；驳回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内容“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其 10 日内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为“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其 10 日内向富森实业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三、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驳回富森实业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富森实业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12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3,400 元，共计 36,523 元，由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23,400 元，由富森实业负担 13,12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8,173 元，由富森实业负担。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富森投资与苟泽明的追偿权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富森投资存在一宗与苟泽明的追偿权纠纷之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进展更新。

3. 消费者黄俊英要求富森实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森实业新增一宗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消费者黄俊英要求富森实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6 日，黄俊英与富森美家居建材 MALL 商户成都高新区格调木制品经营部签订《富森• 美家居建材 MALL 商品订货单》购买家具。因所购商品实际使用的木材材质与订货单约定不一致，2015 年 12 月 8 日黄俊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富森• 美家居建材 MALL 商品订货单》，退还购货款 556,065 元，并赔偿三倍货款共 1,668,195 元，要求富森实业作为卖场开办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 30 日，富森实业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91 民初 1147 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杜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 荣

二〇一六年 七 月二十六 日